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rich make you Arich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璫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壹、開會程序.....	1
貳、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2
參、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3
二、主席就位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4
六、討論事項	6
七、臨時動議	7
八、散會	7
肆、附 錄.....	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6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1
附錄五：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22
附錄六：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3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錄九：「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7
附錄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8
附錄十一：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60
附錄十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8 年營業計畫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五)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 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8 年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錄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錄四。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

2. 本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其保證內容如下：

保證對象	合約對象	合約產品	合約起迄日	合約金額	保證或背書金額	對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台灣 塩野 義製 藥	佛教慈濟醫 療財團法人	藥品	107.08.01~ 109.07.31	新台幣 5500 萬 元整	0 元	0 元	新台幣 122,503 仟元
台灣 塩野 義製 藥	奇美醫療財 團法人奇美 醫院	藥品	107.10.01~ 108.09.30	新台幣 2900 萬 元整	0 元	0 元	新台幣 122,503 仟元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投資中國大陸的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8 年稅後盈餘為人民幣 29,329 仟元。

(五)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錄五。

五、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 108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錄三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錄六。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元

科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900,270
本期精算利益	1,041,08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941,357
本期淨利	50,280,4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221,814
分派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028,04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註)	(46,293,4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900,270

註：現金股利係按每股 1.03856799 元配發。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財務長：彪士偉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唯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錄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錄八。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2.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錄九。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
2.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錄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五：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擬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錄十一。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四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 五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本公司受理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股東會開始前三十分中辦理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時，代理主席應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七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本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之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六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久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七、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八、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九、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二、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四、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五、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七、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八、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九、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四、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二十七、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九、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三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拾億 元，分為 壹億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之一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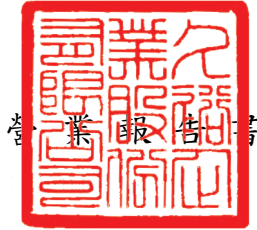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四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 輝 東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在健保藥價調降和藥品 GDP 施行之挑戰下，公司仍致力於淨利的提升。在 107 年，本公司於調整經營團隊後，在開源節流二大方針下，經團隊的努力，整體績效不僅跳脫前一年度經營谷底並創造出極佳的獲利表現。

在此謹將 107 年營運成果、108 年營業計畫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七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財報-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成長率	說明
營業收入	1,301,764	1,197,283	8.73%	主要係增加新產品之推廣業務所致。
營業毛利	221,387	159,878	38.47%	主要係營業成本降低致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	46,410	1,772	2519.07%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和成本費用控制得宜。
營業外淨支出	(68)	(4,569)	- -	主要係財務成本減少及股權投資獲配股利增加。
稅前淨利	46,342	(2,797)	1756.85%	主要係調整公司經營體質和開源節流下，致整體稅前淨利大幅增加。
稅後淨利	50,280	5,187	869.35%	主要係執行績效管理，嚴格控管成本，加上稅率由 17% 調至 20% 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27,591)	(84)	- -	主要係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之金融資產依評價諮詢服務公司對其公允價值進行評價，調整投資價值減少。此部分每季評價，會產生增減。
本期綜合損益	22,689	5,103	344.62%	

(2) 財報-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成長率	說明
營業收入	1,301,764	1,204,477	8.73%	主要係增加新產品之推廣業務所致。
營業毛利	221,387	161,398	38.47%	主要係營業成本降低致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	46,410	2,739	2519.07%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和成本費用控制得宜。
營業外淨支出	(68)	(5,530)	- -	主要係財務成本減少及股權投資獲配股利增加。
稅前淨利	46,342	(2,791)	1756.85%	主要係調整公司經營體質和開源節流下，致整體稅前淨利大幅增加。
稅後淨利	50,280	5,187	869.35%	主要係執行績效管理，嚴格控管成本，加上稅率由 17% 調至 20% 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27,591)	(84)	- -	主要係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之金融資產依評價諮詢服務公司對其公允價值進行評價，調整投資價值減少。此部分每季評價，會產生增減。
本期綜合損益	22,689	5,103	344.6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說明
	個體	合併	
年初現金餘額	298,388	298,388	106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248,737)	(248,737)	主要係因結束獲利不佳產品線調整結構，應付帳款和前一年度比，相對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93,943	93,943	主要係因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3,375)	(63,375)	主要係因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80,219	80,219	

(四)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1) 財報-個體

個體		一〇七 年度	一〇六 年度	說明
資產報酬率(%)		1.26	0.34	係 107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報酬率(%)		4.44	0.49	係 107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 利益	10.41	0.40	係 107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 利益	10.40	-0.63	係 107 年度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		3.86	0.43	係 107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1.13	0.12	係 107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2)財報-合併

合併		一〇七 年度	一〇六 年度	說明
資產報酬率(%)		1.26	0.34	係107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報酬率(%)		4.44	0.49	係107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 利益	10.41	0.61	係107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 利益	10.40	-0.63	係107年度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		3.86	0.43	係107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1.13	0.12	係107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使然，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本公司設有事業發展部門，負責擴大大公司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拓展藥品物流基礎 Growth in GDP Distribution:

政府105年7月1日開始推動GDP符合性檢查(藥品優良運銷作業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106年1月本公司已獲得政府核發認證，憑藉多年經營國際恆溫物流中心之經驗為基礎，加強與國內利基型醫藥保健廠商與西藥進口商之合作與互動，以提升專業通路營運服務之獲利能力；同時亦積極強化GDP運輸車隊之運營效能，滿足原廠從產品、物流、到市場經營之完整專業需求，以達到長期雙贏之互利夥伴關係。

2. 聚焦利基商品組合 Arich-owned Portfolio:

為達成永續經營並提升獲利，利基藥品的持續推廣與新品開發引進亦是今年業務團隊聚焦重點，例如：專科相關藥品組合及照護醫材與自費疫苗等，滿足通路與消費者之照護需求，以擴大經營領域。

3. 強化銷售推廣團隊 Sales force Excellence:

持續由點而面，由都會中心區至副都會區，針對不同醫藥通路需求進行區隔，架構全省診所和藥局專業推廣團隊，提升推廣團隊專業銷售技能，積極爭取代理經銷各大原廠相關藥品、保健產品以及利基型自費產品等，提供各大原廠專業化的完整解決方案。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儘管目前健保給付持續緊縮,隨著 108 年 1 月 1 日政府第一階段藥品 GDP 正式施行及公佈第二階段中小型貿易商批發商開始實施,本公司可望能持續開展經銷物流業務,同時銷售推廣團隊代理經銷產品將多樣性,在深耕目標客群下,將提供現有客戶更完整的整合解決方案,本公司對未來成長仍是審慎樂觀,預期 108 年度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將有所提升。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積極尋求與各原廠合作,擴展藥品經銷物流規模,同時與國際專科廠商接洽,持續開發引進新的醫藥保健及照護消費系列相關產品,以強化本公司事業領域,提供國人更多的優質的健康照護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GDP 經銷物流服務

本公司以高品質之國際恆溫物流中心為基礎,成立 50 多年來已成為業界前二大之專業領先廠商,隨著政府公佈 108 年起第二階段實行藥品 GDP,更多的供應商將經銷物流委外已是大勢所趨,今明二年,本公司將積極爭取與各國際原廠及本地代理商、臨床藥品公司合作之機會,提供客製化的優質物流服務,滿足醫藥各階段通路之需求。

GP 銷售推廣

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經營診所與藥局醫藥通路,持續引進代理新品,以擴充產品線之完整度及提升有效客戶產值,並藉由集團資源整合,跨足其他相關專業科別領域,深耕自費市場及銷售推廣等業務,創造更高的公司價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已在 102 年成為 PIC/S 會員國,目前國際藥廠在尋求國內合作夥伴時,均優先考慮與已取得相關證照之企業合作,而本公司已於 102 年領先同業通過 PIC/SGMP 標準並於 106 年通過藥品 GDP 認證,對本公司爭取業務合作有極大助益。

同時,衛生福利部近年來為維護國人健康,積極嚴審藥品的品質,針對藥品的品質要求,從製造面延伸到運銷面,施行全面控管,預期眾多無法達到藥品 GDP 要求之代理商或供應商將面臨一波整合調整,不是將經銷物流委外就是將銷售推廣委專業公司經營,對長久以來持續專注藥品運銷鏈之品質管控和投資專業銷售推廣團隊的本公司來說,可望帶來新一波的商機。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體質再造及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正向面對各種挑戰並提升公司價值、創造獲利回饋股東。最後謹代表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 傅 輝 東



經 理 人 張 憲 政



會 計 主 管 彪 士 偉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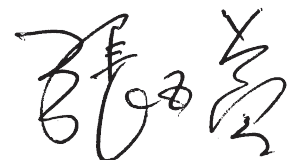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五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錄五：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於 108 年 03 月 20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有關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 二、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055,530 元，約占 107 年稅前純益之 6%。
- 三、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1,527,765 元，約占 107 年稅前純益之 3%。
- 四、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中經銷物流服務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表達於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為4,131,670千元(扣除備抵呆帳15,909千元後之淨額)，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88%，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四)、(十五)、五(一)及六(四)。

管理階層對上述備抵呆帳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呆帳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及發票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河
楊斯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219	2	298,38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100,000	2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七及八)	185,598	4	173,19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9,884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四)、七及八)	360,254	8	390,405	7	2150	應付票據	1,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193,859	4	398,377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72,73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七及八)	3,391,959	72	3,548,035	6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2,158,629	4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5,776	1	95,76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7,8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4,853	1	80,535	2	2310	預收款項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647	1	60,83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1,395	-
		4,396,165	93	5,045,538	9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8	-
								3,483,311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3,110	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8,81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66,603	1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996	-	6,739	-	2645	負債總計	3,502,128	7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018	-	1,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2,050	2	75,885	1		權益(附註六(十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七及八)	44,837	1	134,383	3		股本	445,744	10
		315,011	7	285,161	5		資本公積	501,905	11
							保留盈餘	144,892	3
							其他權益	116,507	2
							權益總計	1,209,048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11,176	100
								5,330,699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彪士偉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421,960	109	1,268,588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30,559)	(2)	(36,245)	(3)
4190 減：銷貨折讓	(89,637)	(7)	(35,060)	(3)
銷貨收入淨額	1,301,764	100	1,197,28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110 銷貨成本	(1,080,377)	(83)	(1,037,405)	(87)
營業毛利	221,387	17	159,878	1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286)	(10)	(107,399)	(9)
6200 管理費用	(45,143)	(3)	(50,70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54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4,977)	(13)	(158,106)	(13)
營業淨利(淨損)	46,410	4	1,7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4,049	1	12,1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1,851	-	1,0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5,968)	(1)	(18,8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	-	1,1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	-	(4,569)	-
7900 稅前淨利	46,342	4	(2,797)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3,938	-	7,984	-
本期淨利	50,280	4	5,187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2	-	(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28,632)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9	-	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91)	(2)	(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89	2	\$ 5,103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3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2		\$ 0.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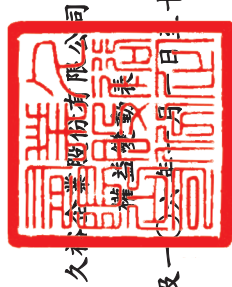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彪士偉





久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445,744	501,905	52,460	73,256	-	1,073,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87	-	5,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	-	(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03	-	5,103
股東現金股利	-	-	2,692	(2,692)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744	501,905	55,152	(23,876)	-	(23,8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51,791	-	1,054,5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45,744	501,905	55,152	-	145,139	145,139
本期淨利	-	-	-	51,791	145,139	1,199,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280	-	50,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1	(28,632)	(27,5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321	(28,632)	22,689
股東現金股利	-	-	519	(519)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744	501,905	55,671	(13,372)	116,507	1,209,048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彪士偉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342	(2,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47	7,097
攤銷費用	1,308	8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48	(44)
利息費用	15,968	18,897
利息收入	(723)	(666)
股利收入	(10,396)	(7,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1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4)	(131)
處分投資利益	-	(2,6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58	14,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2,394)	17,839
其他應收票據	30,151	70,707
應收帳款	205,872	(177,806)
其他應收款	154,164	1,098,013
存貨	29,992	46,858
其他流動資產	15,899	8,3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98
合約負債	1,427	-
退款負債	(821)	-
應付票據	1,599	-
應付帳款	15,931	(84,474)
其他應付款	(742,956)	(1,542,134)
負債準備	1,344	(14,181)
預收款項	-	(33,013)
其他流動負債	(448)	(6,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3	(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557)	(612,931)
調整項目合計	(289,599)	(598,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3,257)	(600,849)
收取之利息	723	666
收取之股利	10,396	7,383
支付之利息	(15,552)	(18,948)
支付之所得稅	(1,047)	(14,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737)	(626,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	(1,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4	8,5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9,546	(14,398)
取得無形資產	(1,775)	(1,3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682	401,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43	420,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25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發放現金股利	(13,372)	(23,8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375)	231,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8,169)	24,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388	273,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219	298,3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彪士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其中經銷物流服務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表達於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為4,131,670千元(扣除備抵呆帳15,909千元後之淨額)，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88%，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十四)、(十五)、五(一)及六(四)。

管理階層對上述備抵呆帳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呆帳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及發票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河
楊柳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219	2	298,388	6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七及八)	185,598	4	173,193	3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四)、七及八)	360,254	8	390,405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七及八)	193,859	4	398,37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七及八)	3,391,959	72	3,548,035	6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5,776	1	95,76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4,853	1	80,53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647	1	60,837	1
		4,396,165	93	5,045,538	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3,110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66,6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996	-	6,73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018	-	1,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2,050	2	75,8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七及八)	44,837	1	134,383	3
		315,011	7	285,161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8
	資本公積		3200		10
	保留盈餘		3300		2
	其他權益		3400		-
權益總計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資產總計		\$ 4,711,176	100	5,330,699	100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道明後）附合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彪士偉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421,960	109	1,275,819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30,559)	(2)	(36,282)	(3)
4190 減：銷貨折讓	(89,637)	(7)	(35,060)	(3)
銷貨收入淨額	1,301,764	100	1,204,47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110 銷貨成本	(1,080,377)	(83)	(1,043,079)	(87)
營業毛利	221,387	17	161,398	1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286)	(10)	(107,697)	(9)
6200 管理費用	(45,143)	(3)	(50,96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54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4,977)	(13)	(158,659)	(13)
營業淨利	46,410	4	2,7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4,049	1	12,1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1,851	-	1,0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5,968)	(1)	(18,897)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1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	-	(5,53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342	4	(2,791)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3,938	-	7,978	-
本期淨利	50,280	4	5,187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2	-	(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632)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9	-	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91)	(2)	(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89	2	\$ 5,103	-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280	4	5,187	-
非控制權益	-	-	-	-
	\$ 50,280	4	\$ 5,18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689	2	5,103	-
非控制權益	-	-	-	-
	\$ 22,689	2	\$ 5,103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3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2		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彪士偉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45,744	501,905	52,460	73,256		1,073,365
-	-	-	5,187		5,187
-	-	-	(84)		(84)
-	-	-	5,103		5,103
-	-	2,692	(2,692)		-
-	-	-	(23,876)		(23,876)
445,744	501,905	55,152	51,791		1,054,592
-	-	-	-	145,139	145,139
445,744	501,905	55,152	51,791		1,199,731
-	-	-	50,280		50,280
-	-	-	1,041		(27,591)
-	-	-	51,321		22,689
-	-	519	(519)		-
-	-	-	(13,372)		(13,372)
445,744	501,905	55,671	89,221		1,209,04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傅輝東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彪士偉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342	(2,7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47	7,097
攤銷費用	1,308	8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48	(43)
利息費用	15,968	18,897
利息收入	(723)	(666)
股利收入	(10,396)	(7,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4)	(131)
處分投資利益	-	(2,6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58	15,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2,394)	18,571
其他應收票據	30,151	70,707
應收帳款	205,872	(181,106)
其他應收款	154,164	1,097,430
存貨	29,992	46,979
其他流動資產	15,899	8,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81
合約負債	1,427	-
退款負債	(821)	-
應付票據	1,599	-
應付帳款	15,931	(82,690)
其他應付款	(742,956)	(1,542,322)
負債準備	1,344	(14,182)
預收款項	-	(33,013)
其他流動負債	(448)	(6,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3	(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557)	(614,249)
調整項目合計	(289,599)	(598,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3,257)	(601,156)
收取之利息	723	666
收取之股利	10,396	7,383
支付之利息	(15,552)	(18,948)
支付之所得稅	(1,047)	(14,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737)	(626,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09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8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	(1,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4	8,529
取得無形資產	(1,775)	(1,3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682	401,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9,546	(14,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43	410,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25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發放現金股利	(13,372)	(23,8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375)	231,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8,169)	14,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388	283,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219	298,3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彪士偉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4.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7.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8.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9.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0.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4.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6.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7.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8.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0.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4.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7.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9.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4.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8.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9.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4.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6.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8.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3.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4.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8.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29.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0.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31.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增訂部分營業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32.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3.F208011 中藥零售業。 3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3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7.F210020 眼鏡零售業。 3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9.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4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1.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2.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6.IZ06010 理貨包裝業。 4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8.JA02990 其他修理業。 49.JE01010 租賃業。 50.IZ12010 人力派遣業。 5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3.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5.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3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新公司法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新公司法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u>	第二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及新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2.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1.3 會員證。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1.5 使用權資產。 2.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2.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1.3 會員證。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7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餘同，略)					(餘同，略)					
4. 權責					4. 權責					
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項 目	金 額	權責單位			項 目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 事 會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董 事 會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1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1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1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1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50~500 萬(不含) 以下		決	審	不動產	50~500 萬(不含) 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u>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u>	<u>2500~1 億元(不含)</u>		決	審	設備	50~500 萬(不含) 以下		決	審	
	<u>1 億元以上</u>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設備	50~500 萬(不含) 以下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不含) 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2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u>設備之使用權資產</u>	<u>500~2000 萬元(不含)</u>		決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u>2000 萬以上</u>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200 萬(不含) 以下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決	審	
	2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		決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決	審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		決	審	
	-		決	審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收款項)					其他重要資產	50~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決	審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註：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5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註：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5.1 取得或處分 2 範圍所列之資產程序如下： 5.1.1 承辦單位：					5.1 取得或處分 2 範圍所列之資產程序如下： 5.1.1 承辦單位：					
項目		權責單位			項目		權責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		財會行政處			有價證券投資		財會行政處			
債券型基金		財會行政處			債券型基金		財會行政處			
不動產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不動產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設備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設備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會員證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會員證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使用權資產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財會行政處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財會行政處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財會行政處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財會行政處			其他重要資產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其他重要資產		相關部門及財會行政處								
5.1.3 本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					5.1.3 本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產之額度： 5.1.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5%。 5.1.3.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15%。 5.1.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5%。 5.1.3.4 購買債券型基金金額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10%。 5.2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5.2.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5.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損失上限金額。	資產之額度： 5.1.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5%。 5.1.3.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15%。 5.1.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含債券型基金）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5%。 5.1.3.4 購買債券型基金金額不得高於當時資產總額的10%。 5.2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5.2.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5.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5.2.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2.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2.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2.1.5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5.2.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5.2.1.7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5.2.1.4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2.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2.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2.1.5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2.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5.2.1.7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2.1.7.1 買賣<u>國內</u>公債。 5.2.1.7.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2.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2.1.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2.1.8.1 每筆交易金額。 5.2.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2.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2.1.7.1 買賣公債。 5.2.1.7.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商於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2.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2.1.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2.1.8.1 每筆交易金額。 5.2.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2.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5.2.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2.1.9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本程序交易金額時，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2.1.1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5.2.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2.1.9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本程序交易金額時，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2.1.1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5.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5.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餘同，略）	5.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5.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餘同，略）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5.3.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應符合下列規定： <u>5.3.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5.3.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5.3.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5.3.6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5.3.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5.3.6.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5.3.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	5.3.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並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5.3.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5.4.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u>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4.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4.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5.4.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4.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4.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4.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4.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4.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4.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5.4.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4.2.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4.2.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依4.權責內之設備之授權額度核決：惟事後需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5.4.2.9.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5.4.2.9.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5.4.2.10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4.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4.2.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4.2.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依4.權責內之設備之授權額度核決，惟事後需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4.2.10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5.4.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4.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4.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4.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 7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4.3.3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4.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5.4.3.1 及 5.4.3.2 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	5.4.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4.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4.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4.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 7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4.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4.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4.3.1 及 5.4.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及表示具體意見。 5.4.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5.4.3.1及5.4.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4.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5.4.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5.4.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5.4.3.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5.4.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4.3.1及5.4.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4.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5.4.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5.4.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5.4.3.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5.4.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4.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 5.4.3.1 及 5.4.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5.4.3.5.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5.4.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4.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4.3.1 及 5.4.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4.3.6.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u>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3.6.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5.4.3.6.3 應將 5.4.3.6.1 及 5.4.3.6.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u>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5.4.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	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4.3.6.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3.6.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5.4.3.6.3 應將 5.4.3.5.1 及 5.4.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5.4.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情形之一者，應依 5.4.1 及 5.4.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4.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5.4.3.7.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5.4.3.7.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4.3.7.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5.4.3.7.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5.4.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5.4.3.5 規定辦理	應依 5.4.1 及 5.4.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4.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5.4.3.7.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5.4.3.7.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4.3.7.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4.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5.4.3.5 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5.7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目前已無裕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故刪除此規定。

附錄九：「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2.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餘同，略）	2.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餘同，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附錄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3 名詞定義： <u>3.1 事實發生日：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3 名詞定義：無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4.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4.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u>4.4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條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u>4.4.1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條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u>4.4.2 前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條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u>5.5.3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依 5.3 條各項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本條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5.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5.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者。</u>	刪除已不須公告之條文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5.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5.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者。</u>	刪除已不須公告之條文內容
5.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	5.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 <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者。</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刪除已不須公告之條文內容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u>第4</u>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u>各</u>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文字修改

附錄十一：解除本公司部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序號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職務
1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傅輝東	煜嘉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董事長 Excelsior Investment (Malaysia) Co. Ltd 董事
2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明廷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明正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附錄十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5,743,5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574,35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輝東	17,612,921	39.51%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廷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正		
董事	黨天健	1,219,000	2.74%
董事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福全	1,000	0.00%
董事	林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立中	2,500,000	5.61%
獨立董事	張五益	0	0%
獨立董事	詹資生	0	0%
獨立董事	楊裕明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1,332,921	47.86%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7F-1, No.872,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EL:+886-2-8227-7999, Fax:+886-2-2222-8212
<http://www.arich.com.tw>

Aggressiveness

Responsibility

Integrity

Collaboration

Humble

Attitude

Result

Insist

Communication

Habit